

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「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- 二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執行本校教師依據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移送之獎懲事件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會設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二、獎懲委員會委員包含：成員含校長、家長代表一人、行政人員三人、級任教師代表二人、學生代表二人。
- 三、當學生行為有合乎特別獎勵或特別懲罰時須召開本委員會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不得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成員重複。
- 五、有關本委員會之行政作業事宜由學務處負責。

肆、會議：

- 一、當移送案件發生時由校長召集委員開會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過半數之委員同意後執行之。

伍、運作程序：

教師（填妥輔導與管教學生移送單，如附件二）→
執行秘書（生教組長審查案件、資料彙整）→
召集人（召開會議）→
會議（做成決議，如附件三）→
執行秘書通知老師及當事人或家長。

陸、獎懲標準：

一、獎勵：

- (一)配合本校榮譽制度，對特殊表現優良學生，有具體事實者，酌加日常生活表現分數。
- (二)特殊優良表現，足堪楷模者，發給靜修之光邀請卡得以參加期末公開表揚活動。

二、懲戒：

- (一)不當行為屢勸不改者，依情節輕重酌扣日常生活表現成績。
- (二)以輔導方式能改善者，予以心理、個別輔導。
- (三)需專業輔導方能改善者，轉介心理醫療機構，並責成家長配合。

- (四)個案行為可因轉換環境得改善者，協助暫時轉換班級，改變學習環境。
- (五)其行為得因家長與管教而改善者，停止上學一至三天，最長以一星期為限，並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在家管教。
- (六)其行為嚴重。並觸犯法律者，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。
- (七)其不在以上所列範圍者，由委員會討論，予以適當措施。

柒、本辦法經訂定完成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其修正後亦同。

附件二

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」申請協助單

學生姓名： _____ 班級： _____ 年 _____ 班 出生年月日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監護人姓名： _____ 聯繫電話： _____	
<p>◎ 學生行為類型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蓄意破壞學校公物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嚴重傷害他人身體、財物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嚴重影響班級教學及常規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嚴重不當行為影響學校榮譽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嚴重不當或違法之行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菸酒毒品問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照駕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偷竊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霸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網路成癮</p>	<p>◎ 請求處理措施建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協助訓誡與輔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警告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心理輔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別輔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轉換班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勸導改變學習環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轉介輔導醫療單位檢查治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適當措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由「獎懲委員會」處理</p>
◎ 學生行為概述：(請條列，含時間、地點、可能之行為動機)	

填表人：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三

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會議記錄

時間			
地點			
出席			
列席		紀錄	

備註：決議事項於一週內通知學生或家長。